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 方面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 6 次会议，共审议并通过 16 项议案，全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历次会议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议案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2/1	现场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3/29	现场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确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提名陆正列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7.2 《提名熊海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4/23	现场	1.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5/17	现场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8/26	现场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10/28	现场	1.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较完善，制度健全，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5、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的相应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和关键环节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实施，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6、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根据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规要求，2026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将完成内部监督机构调整，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将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监事会及后续交接工作。在内部监督机构完成调整前，监事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持续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履职监督，努力促进公司治理水平动态优化，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